



內地與香港地產代理資格互認計劃
第二期培訓課程及考試將於明年舉行

(2011年10月23日)內地與香港地產代理資格互認計劃首期培訓課程及考試於今年七月圓滿舉行後，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與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中房學)昨日在北京就計劃第二年的安排進行初步會談。監管局和中房學基本上同意明年香港及內地的參加者名額應根據2010年達成的協議制定，培訓課程及考試訂於明年舉行，有關詳情將於稍後公佈。

監管局行政總裁余呂杏茜女士日前抵達北京，與中房學副會長兼秘書長柴強博士會面，商討第一年互認計劃的跟進工作。監管局和中房學同意，為令兩地的持牌人緊貼監管局和中房學頒布的新措施和發展，雙方均須加強持續專業進修的計劃。監管局同意，有關的培訓材料應上載到監管局網站，以便內地的持牌人掌握監管局的最新政策及執業通告。

余呂杏茜女士表示：「監管局及中房學總結了今年的經驗，就第二期的培訓課程展開初步討論，正研究課程安排可否更為緊湊，由三天縮短為兩天。」

余呂杏茜女士在北京期間，亦應邀出席了「2011年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年會」的開幕式，並且擔任演



講嘉賓。余太就年會的主題：「創新、合作、跨越——新技術在估價、經紀中的運用」，發表開幕演辭，勉勵內地的地產代理業界藉着年會加深了解新科技，從而提升服務質素。

監管局與中房學於去年底就內地與香港地產代理資格互認安排簽署協議。根據協議，監管局與中房學每年互相推薦特定數額的合資格地產代理／經紀人，參加由對方舉辦的訓練課程並通過考試後，便可申請對方的執業資格。



監管局行政總裁余呂杏茜女士日前應邀出席 2011 年中房學年會開幕式，並且擔任演講嘉賓。